

我對親友間共有地的分割沒意見，為什麼卻會被告呢？

文:黃蓮瑛（認證法律人）、鄭育穎（認證法律人）· 救濟與訴訟程序 · 2026-02-13

案例

A、B、C、D、E五人共有一塊土地，A、B想要分割這塊土地，但C、D不願意，E則都可以沒有意見。A、B兩人因為和C、D協商好多次，卻都不能達成共識，只好將反對分割的C、D及沒意見的E列為被告，向法院起訴，請求裁判分割這塊共有地。E覺得很無辜，明明自己對這件事沒意見，為什麼還會被告呢？

本文

一、分割共有物訴訟的全體共有人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

在案例中，A、B向法院提起的是「分割共有物訴訟」，屬於「固有必要共同訴訟^[1]」這個類型，「固有必要共同訴訟」依法必須數人「一同起訴」或「一同被訴」。接下來就來說明「固有必要共同訴訟」是什麼？為什麼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？

二、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是什麼？

（一）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是「一個都不能少的訴訟」

當數人處於同一陣線聯盟，權利義務互相牽連，例如大家都是繼承人，或是共有一樣東西（包括動產、不動產），此時如果發生了紛爭，這些人所得到的裁判必須相同一致才合理（也就是「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^[2]」）。因此，法律創設了一種類型，稱為「固有必要共同訴訟」。

生活中常見的「固有必要共同訴訟」，除了分割共有物訴訟外，還有例如：分割遺產訴訟^[3]、請求履行共有物分割協議的訴訟^[4]，以及確認繼承權存在的訴訟^[5]。在「固有必要共同訴訟」中，法律要求這些權利義務相牽連的全體必須「一同起訴」或「一同被訴」，才可以向法院請求判決^[6]。

（二）沒有全員到齊，案件會被法院駁回

在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中，當事人一個都不能少，如果缺少任何一位原告或被告，這個訴訟就會因為「欠缺當事人適格」，被法院駁回^[7]。

三、為什麼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呢？

「固有必要共同訴訟」要求全體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，是為了確保權利義務相牽連的每位當事人，能夠在訴訟中獲得相同的判決結果。藉由全體一同在訴訟中擔任當事人（也就是當原告或當被告），統一由法院審判，才能使法院對這件爭議所下的判斷，會在「一同起訴」或「一同被訴」的全體當事人間，得出相同一致的結論，以徹底解決紛爭。如果任由這些人可以分別起訴或被訴，再由不同的法院對不同的訴訟分別審理裁判，這時法院間可能會出現裁判矛盾^[8]，不僅給當事人帶來困擾，也大大浪費司法的資源。

四、有人不願意一同起訴，該怎麼辦？

（一）一同被訴只要列名全體被告

在這種原告或被告必須同進退的訴訟類型中，在「一同被訴」的情形還相對簡單，因為起訴不用得到被告的同意，原告只要把全體被告的姓名等個人資料^[9]都寫進起訴狀的被告欄位中，就可以符合法律的要求。

（二）有人不願一同起訴，可以請法院通知加入、視為起訴

但在需要「一同起訴」的情形，如果有任何應該一同起訴的人不同意一同起訴，也不願意在起訴狀上簽名，該怎麼辦呢？

為避免這種情形，法律規定，在必須一同起訴的人之中，如果有人沒有正當理由，例如：有法律上的利害衝突^[10]，而拒絕一同擔任原告，法院可以依原告的請求，請這個人或這些人在一定期間內，加入一起擔任原告；如果超過法院所定的期限仍不加入，法律就會視為他或他們也已經一同起訴^[11]，以後裁判的效力也會對他們生效。這樣就可以保障這件爭議仍然可以交給法院審理，避免當事人間無止境的紛爭，同時紛爭也可以一次就解決。

五、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的被告要負擔訴訟費用嗎？要負擔多少？

（一）被告須和原告一起分擔訴訟費用

訴訟費用原則上是由敗訴的那方負擔^[12]，若雙方各自有勝有敗，則會由法院視案件內容決定負擔比例^[13]。

不過，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在本質上是共有人間對要不要、與如何分割共有物有不同意見，因此請法院來判斷哪一種分割方式，對共有人與共有物的經濟效益是最適當的，雙方並不像例如請求損害賠償訴訟等案件相互對立、爭執，且任何一位共有人都可以提出分割的請求，也都能得到好處，彼此獲益，並不存在誰勝訴、誰敗訴的問題，基於這樣的性質，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的訴訟費用，會由全部共有人一起分擔^[14]。

（二）各共有人須依應有部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

訴訟費用包含裁判費，以及鑑定費、地政測量費等為進行訴訟需要支出的費用，至於各共有人要分擔多少訴訟費用，則是依照共有人在共有土地中擁有的持分計算^[15]，也就是說，每位共有人要負擔的訴訟費用為：（裁判費＋鑑定費等訴訟必要費用）×「應有部分比例」。

鑑定費、地政測量費等費用通常有估價師或地政事務所開立的收據來計算，但裁判費如何計算呢？裁判費會依「共有土地的市場價值」×「應有部分比例」來計算訴訟標的價額^[16]，再依訴訟標的價額依法換算共有人要負擔的裁判費^[17]。

而土地價值可能以公告土地現值^[18]或不動產估價師鑑定後的市價^[19]等方式計算，個案有不同計算標準，不能一概而論。

六、結論

（一）是因為法律要求而不是共有人找麻煩

E被列為被告是分割共有物訴訟的必經程序，因為土地共有人對於土地最終是否分割、如何分割，都必須得到一致的結果，所以裁判分割共有地的訴訟是一種「固有必要共同訴訟」。所以當A、B向法院起訴請求分割共有地時，除了把想要分割土地的自己一起列為原告，還必須將所有其他的共有人列為被告，包括反對分割的C、D以及沒有意見的E，使全體土地共有人一同起訴或被訴，才符合法律要求，否則案件會被法院駁回，並不是A、B要針對E或有意造成E困擾。

（二）收到開庭通知可以尋求專業協助

這就是為什麼雖然E對共有地的分割沒意見，卻仍然被告的原因。若像E這樣的人對於收到法院開庭通知後該怎麼做有疑惑，建議諮詢律師、尋求專業協助^[20]。

註腳

[1]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386號民事判決：「按分割共有物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，係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……。」

[2] 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：「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適用下列各款之規定：……。」

[3]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41號民事判決：「又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繼承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，乃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……。」

[4] 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度上字第638號民事判決：「惟本件係協議分割共有物後之協辦共有物分割登記之訴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……。」

[5]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家上易字第24號民事判決：「本件被上訴人……起訴請求確認伊對甲○○遺產之

繼承權存在，應繼分為2分之1等情，其訴訟標的對形式上所列甲○○之全體繼承人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，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……。」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家訴字第48號民事裁定：「聲請人起訴請求確認繼承權存在等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對於被繼承人甲○○之全體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本院衡酌聲請人之起訴係為伸張其權利所必要，且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部分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，乃屬實體問題，應經法院審理後方能確知，故本院認聲請人聲請裁定命相對人追加為原告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」

[6] **最高法院28年度渝上字第2199號民事判例**：「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數人一同被訴，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者，謂之固有必要共同訴訟。」

[7] **民事訴訟法第249條**第2項第1款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」許士宦（2020），《民事訴訟法（上）》，2版，頁586。

[8] 邱聯恭講述，許士宦整理（2017），《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（二）》，筆記版，頁293-294。

[9] **民事訴訟法第116條**第1項第1款、第2項：「

I 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
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
……

II 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」

[10] **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40號民事裁定**：「查抗告人之先、備位請求，均係基於其主張甲○○指示系爭土地之買受人代償乙○○之借款以塗銷系爭抵押權，乙○○未將所受代償之款項返還予合資，甲○○並逕自於應分配予甲○○全體繼承人之分配款中扣除代償款項之基礎事實。是甲○○之繼承人所受損害，乃因甲○○、乙○○共同所致，則抗告人先、備位之訴所主張之損害發生原因，俱與相對人之法律上利害關係相衝突，相對人拒絕追加為先位之訴原告，自應認有正當理由，原法院不得命其等追加。」

[11] **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**第1項：「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。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」

例如：甲與乙共同經營合夥事業，甲死亡後有繼承人丙與丁，合夥契約沒有約定繼承人可以成為合夥人，則甲死亡時即發生退夥，合夥人僅剩乙一人而依法解散，必須進行清算，甲的繼承人之一丙便請求乙協同清算合夥財產，因為合夥財產清算屬於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的權利，必須由全體繼承人共同起訴，因此法院可以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，裁定命丁限期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的話，視為已一同起訴，可以參**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08號民事裁定**。

[12] **民事訴訟法第78條**：「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

[13] **民事訴訟法第79條**：「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。」

[14] **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**：「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。」

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：「共同訴訟人，按其人數，平均分擔訴訟費用。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，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，命分別負擔。」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重上字第16號民事判決：「未按分割共有物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，乃由本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案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，並兼顧兩造之利益，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，故兩造本可互換地位，由任一共有有人起訴請求分割，均無不可，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，故訴訟費用應按兩造於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，方屬公允。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0年度上字第396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字第96號民事判決亦採相同意旨。

[15]參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重上字第16號民事判決：「故訴訟費用應按兩造於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，方屬公允。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0年度上字第396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字第96號民事判決亦採相同意旨。

[16]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：「

I 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

II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
」
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：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」

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8號民事裁定：「準此，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固屬法院職權，惟法院核定該價額並非漫無限制，仍應調查事實，依客觀情況定之。又動產或不動產之交易價額常受買賣雙方之需求、主觀好惡、目的及利用價值等之影響，若當事人間就該交易價額有所爭執，尤應調查實際情形以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依據。是此所謂之交易價額，應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。」

[17]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裁判費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」

[18]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抗字第1163號民事裁定：「是以土地之公告現值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較以土地之公告地價核定者，更接近客觀交易價額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568號、第6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……而系爭土地面積為360平方公尺，於本件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11,391元，相對人就系爭土地權利範圍為1/2，有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稽，準此核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均應為20,050,380元（ $111,391 \times 360 \times 1/2 = 20,050,380$ ）。」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84號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抗字第357號民事裁定亦採相同意旨。

[19]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578號民事裁定：「況土地公告現值或公告地價僅係政府為課徵稅捐目的所核定，較未能切合合理市價，僅係於未能取得專業鑑定估價或查明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有困難時，作為核定之參考。本件既經送請鑑定，自應以不動產估價師評估市價所得金額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始符公允。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字第367號民事裁定亦採相同意旨。

[20]關於法律諮詢的管道，可以參考法律百科網站上問答及文章：《除了在法律百科網站提問與直接找律師協助以外，請問哪裡可以找到面對面法律諮詢的管道？》、《我需要找律師嗎？有什麼管道可以找律師或是尋求法律諮詢呢？（下）》。

延伸閱讀

楊舒婷（2022），《和別人共有土地要如何分配？——介紹不動產共有物分割的方法》。

洪海峰（2025），《共有的土地是「耕地」，辦理共有物分割會有哪些限制呢？》。

標籤

分割共有物， 土地分割， 共有土地， 共同訴訟， 分割費用